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96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39人；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05.3050万股，占本次办理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087%；

3.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24日。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近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及上市的相关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方式：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3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0,190.8216万股的0.60%。其中首次授予24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0,190.8216万股的0.48%，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6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0,190.8216万股的0.1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4.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98元。

5.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6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7.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A.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B.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8.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5-2026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3.20%； 2.以2023年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归母净利润减亏不低于50.0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1.68%； 2.以2023年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母净利润减亏不低于80.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①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考核年度及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相同；

②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6-2027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1.68%； 2.以2023年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母净利润减亏不低于80.0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2.93%； 2.以2023年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归母净利润减亏不低于100.00%。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归母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当年度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额度×个人当年可归属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评级结果	S/A	B	C
归属比例	100%	0%-10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已通过官网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9月9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9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9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45名激励对象238.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5年11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11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5名激励对象59.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因1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基于审慎原则，该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85）。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2025年9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前述1名激励对象拟获授的本激励计划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6人调整为4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0.00万股调整为238.50万股。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数量由60.00万股调整为59.50万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300.00万股调整为298.00万股。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5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7.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2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达到100%归属比例，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5.095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业绩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在进入归属期后按照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符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办理105.3050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二）激励对象本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9月9日，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9月9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拟归属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一个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5-2026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3.20%；2.以2023年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归母净利润减亏不低于50.0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1.68%；2.以2023年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母净利润减亏不低于80.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归母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当年度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6]0011004019号），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170,034,968.52元，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当年度股份支付费用数值后的净利润为-155,215,234.12元，较2023年减亏55.41%，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评级结果 S/A B C 归属比例 100% 0%-100% 0%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得归属；在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中，1名激励对象个人当年绩效考核未达标，可归属的比例为0%，不得归属；14名激励对象个人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为S/A，可归属的比例均为100%，25名激励对象个人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为B，可归属的比例均为9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业绩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授权，同意在进入归属期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相关事宜。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将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请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6-084）。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5年9月9日

（二）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105.3050万股

（三）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39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10.98元/股

（五）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及归属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员工					
姚巍	董事、执行总裁	中国	86.50	43.2500	50.00%
姜萍	副总经理	中国	8.00	3.6000	45.00%
MA.LIN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美国	2.50	1.1250	45.00%
小计			97.00	47.9750	49.46%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36人）			121.80	57.3300	47.07%
合计（39人）			218.80	105.3050	48.1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及限售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24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05.3050万股，占本次办理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087%。

（三）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设置禁售期。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激励对象转让本公司股票还须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

4.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止2026年9月18日13:00时整，首都在线共收到39名激励对象缴纳增资款人民币11,562,489.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陆万贰仟肆佰捌拾玖元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053,0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叁仟零伍拾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0,509,439.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伍拾万玖仟肆佰叁拾玖元整）。

同时我们注意到，首都在线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4,564,931.00元，股本为人民币504,564,931.00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6]001100019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2026年9月18日13:00时整，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5,617,981.00元，股本为人民币505,617,981.00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首都在线申请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首都在线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8,770,162	17.59%	0	88,770,162	17.5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5,794,769	82.41%	1,053,050	416,847,819	82.44%
三、总股本	504,564,931	100.00%	1,053,050	505,617,981	100.00%

注：（1）上表中部分数值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归属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1,053,050股，本次办理股份归属登记完成后，总股本将由504,564,931股增加至505,617,981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034,968.5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389元/股。本次办理股份归属登记完成后，以归属后总股本505,617,981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即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九、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接受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科技”）的委托，指派尹现波律师、叶磊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见证中粮科技召开的2026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验，并参与计票、监票，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声明如下事项：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由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6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中粮科技董事会于202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4），通知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提示性公告发布时间）、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方式等。

中粮科技董事会于2026年9月18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再次就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方式等内容进行了公告。　2、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14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兆泰国际中心A座22层2201会议室召开，中粮科技董事长江国金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3、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9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6年9月22日9:15-15:00。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为截至2026年9月1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名，代表两名股东，代表股份1,035,233,262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55.7644%，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网络会议形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见证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中粮科技提供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数据情况，在本次股东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84人，代表股份20,096,147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1.0825%。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的提案内容，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以下议案：《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推选一名股东代表负责监票、验票，并负责统计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中粮科技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具体如下：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赞成票1,052,719,54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527%；反对票2,293,16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173%；弃权票316,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300%。

根据表决结果，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应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中粮科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尹现波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经办律师：叶磊
负责人：尹现波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2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2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86人，代表股份数1,055,329,4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469%。

6.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2人，代表股份数1,035,233,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644%。

7.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84人，代表股份20,096,1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5%。

8.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84人，代表股份20,096,1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5%。

9.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52,719,549	99.7527%	2,293,160	0.2173%	316,700	0.03%	不适用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486,287	87.0131%	2,293,160	11.4109%	316,700	1.5759%		通过

注：上述表格中的“比例”是指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尹现波、叶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之一致行动人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1,373,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3%。本次股份质押后，天马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1,373,42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2.13%。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7,276,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2%。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43,643,428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7.53%，占公司总股本的28.40%。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天马投资	否	42,373,428	否	否	2026年9月21日	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福清市**有限公司	69.04%	8.38%	为公司提供担保
合计	/	42,373,428	/	/	/	/	/	69.04%	8.38%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陈庆堂